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9
5 验收评价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2 总量控制指标.....	11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2
6.1 质量保证体系.....	12
6.2 监测分析方法.....	12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7.1 监测结果.....	14
7.2 监测结果分析.....	15
8 环境管理检查.....	16
8.1 环保管理机构.....	1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 公众意见调查.....	17
10 结论和建议.....	1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8
10.2 建议.....	19

前 言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原名：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苗木、水果种植，牛、羊、猪、驴、鸡、兔、狐狸的养殖，园林绿化，土地整理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粮食加工，粮食烘干、储存、收购、批发、零售，谷物、豆及薯类、葵花籽、杏核、油料、植物油、果品、蔬菜收购、批发、零售，饲料、化肥、不分装种子、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农业机械服务。

随着养殖产业化发展，中国养殖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此，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 600 万元建设“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

2014 年 8 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原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6266-001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8月）；
- (2) 原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王雁飞	联系人	王雁飞
通信地址	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		
联系电话	13463454888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A0310 牲畜的饲养
建设地点	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		
占地面积	30 亩	经纬度	东经 114°29'27.85" 北纬 39°46'35.13"
开工时间	2014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总占地面积 30 亩，中心坐标东经 114°29'27.85"，北纬 39°46'35.13"，海拔 928m。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 990m 处为新留南村，南侧 500m 处为北凌罗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西侧为办公区，北侧和东侧均为牛舍，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管理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建牛舍 2000 平方米，草料库 2000 平方米，饲料搅拌间 500 平方米，化粪池 1200 立方米；青贮窖 1500 立方米；厂区地面硬化 2000 平方米；场内绿化 500 平方米，运动场 2500 平方米，电路改造 500m 米，新安装变台 1 处；新建 160 米深机井 1 眼；增加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间；增加排污管道 300 米，增加上水管道 500 米；饲料选配机 1 台，

秸秆打捆机 1 台，饲料颗粒机 1 台，打包机 1 台，消毒设备 2 套。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建牛舍 2000 平方米，草料库 1000 平方米，饲料搅拌间 100 平方米，青贮窖 1000 立方米；厂区地面硬化 300 平方米；上水管道 500 米。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牛舍	建筑面积 2000m ²
	草料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饲料搅拌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下宫村乡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由北凌罗村自来水提供
	供暖与制冷	本项目利用电暖器进行供暖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饲料	100t/a	100t	--
2	电	1200kW·h/a	/	蔚县电网
3	新鲜水	30697m ³ /a	/	由北凌罗村自来水提供

2.2.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1	/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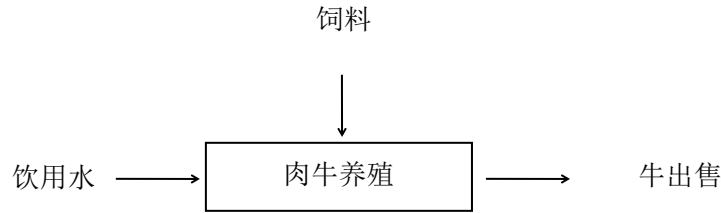


图 2-1 养殖过程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凌罗村自来水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肉牛饮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37\text{m}^3/\text{a}$ ；

肉牛养殖用水按 $280\text{L}/\text{头牛}$ 计，则用水量为 $30660\text{m}^3/\text{a}$ 。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肉牛养殖废水。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29.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专人清理清运，作农肥；肉牛养殖废水量为 $24528\text{m}^3/\text{a}$ ，排入沼液池内，发酵完成后的沼渣、沼液，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6。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失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37	37	7.4	29.6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专人清理清运，作农肥
肉牛养殖用水	30660	30660	6132	24528	排入沼液池内，发酵完成后的沼渣、沼液，作农肥
合计	30697	30697	6139.4	245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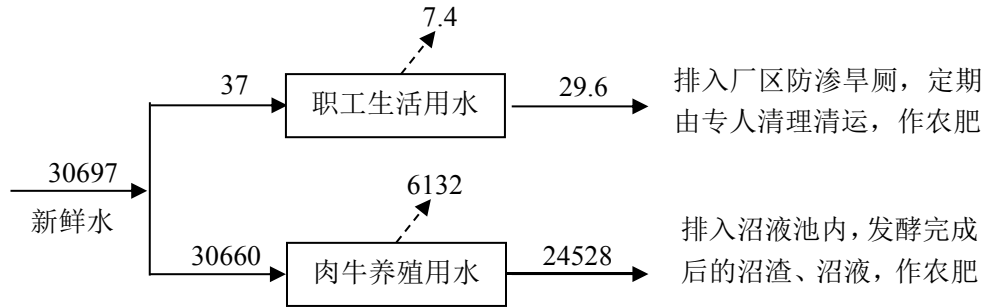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蔚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5 万 kW·h。

2.5.3 供热

本项目营运过程不用热，站房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原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内容类型	环评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桶	3	垃圾桶	1
2	沼气发酵罐	防渗	4	沼液池	2.5
3	堆粪场	防渗防漏	4	沼液池	2.5
4	密闭清水管道	防渗	3	—	0
5	绿化措施	利用场地周边及项目用地内空地进行绿化	4	—	0
6	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者代表、职责	无费方案	—	无费方案
总计			18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内容类型	环评设施名称	落实情况
1	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桶	已完成
2	沼气发酵罐	防渗	沼液池
3	堆粪场	防渗防漏	沼液池
4	密闭清水管道	防渗	已完成
5	绿化措施	利用场地周边及项目用地内空地进行绿化	已完成
6	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者代表、职责	已完成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①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生活废水和肉牛养殖废水不外排。

③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粪尿臭气。安排专人负责对牛舍粪尿及时清理，保证牛舍有效通风；沼液池采用遮盖布防止异味和恶臭。

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肉牛养殖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专人清理清运，作农肥；肉牛养殖废水排入沼液池内，发酵完成后的沼渣、沼液，作农肥。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牲畜的粪便、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粪便由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作农肥；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由原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

一、《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西北 1000 米处，占地面积 30 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项目以取得蔚县下宫村乡对本项目的选址规划意见；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对本项目的选址规划及征求村民意见；《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蔚）畜牧养殖代码：130726202130091】》。经研究，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意见，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次审批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落实。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应及时报环保审批部门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三、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 500 米，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必须采用防护罩、防护棚、遮盖布、布管喷淋等措施防止异味和恶臭污染，并保证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行，禁止露天堆肥及存放垃圾。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并建设规范暂存点，建设设计须满足防渗、防雨等要求；病死牛的卫生处置按有关标准要求执行。按“清（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要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沿路洒落形成二次污染。要搞好场区地面硬化和绿化、美化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GB18483-200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标准；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 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2	法定代表人：赵桂香	王雁飞
	3	建设地点：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	已落实
施工期	4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要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沿路洒落形成二次污染。要搞好场区地面硬化和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运营期	5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 500 米，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必须采用防护罩、防护棚、遮盖布、布管喷淋等措施防止异味和恶臭污染，并保证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行，禁止露天堆肥及存放垃圾。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并建设规范暂存点，建设设计须满足防渗、防雨等要求；病死牛的卫生处置按有关标准要求执行。按“清（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沼液池采用遮盖布防止异味和恶臭污染
	6	项目建成后，（GB18483-200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标准；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5.1.2 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粪尿臭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具体限值见表5-1。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NH ₃	mg/m ³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H ₂ S	mg/m ³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5.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等效连续A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NH₃-N：0 t/a，SO₂：0 t/a，NO_x：0 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8日分别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6.1 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 m ³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81、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0.001m g/m ³	PY/G-5082 、 PY/G-5083 、 PY/G-5084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5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7.2 环境臭气样品的稀释及测定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使用仪器：真空采样瓶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6.2.2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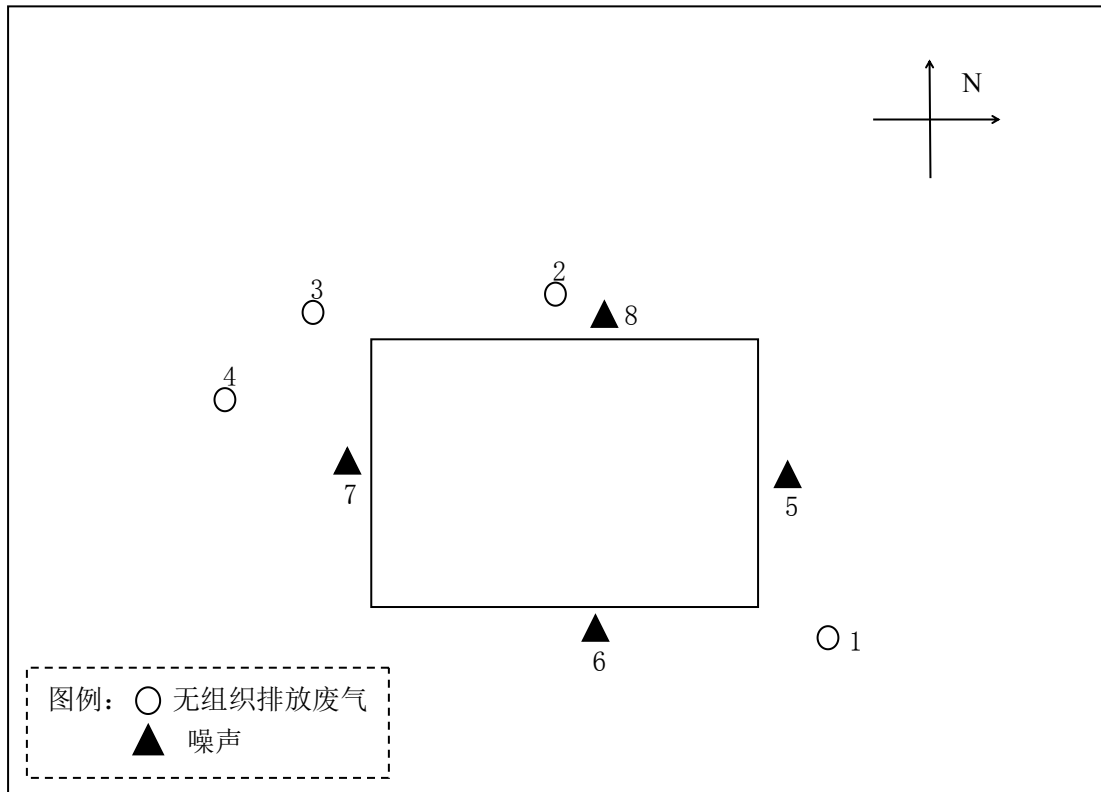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氨 (mg/m ³)	2022.06.17	1	0.02	0.05	0.04	0.05
		2	0.02	0.05	0.06	0.05
		3	0.03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3	0.002	0.003
		2	0.001	0.002	0.003	0.003
		3	0.001	0.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5	14
		2	<10	15	14	15
		3	<10	12	14	12
氨 (mg/m ³)	2022.06.18	1	0.02	0.06	0.05	0.06
		2	0.03	0.06	0.05	0.04
		3	0.02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2	0.003	0.003
		2	0.001	0.003	0.003	0.003
		3	0.001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4	14
		2	<10	12	15	14
		3	<10	14	12	15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6.17	L _{eq}	50.4	39.1	48.9	38.4	51.5	41.6	50.0	40.5
2022.06.18	L _{eq}	51.6	39.5	49.6	40.5	48.6	39.6	50.9	41.9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氨最大值为：0.06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6—51.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4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因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不涉及燃烧废气，故无需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环境管理由法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环评报告表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由法人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总占地面积 30 亩，中心坐标东经 114° 29′ 27.85″，北纬 39° 46′ 35.13″，海拔 928m。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 990m 处为新留南村，南侧 500m 处为北凌罗村。

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建牛舍 2000 平方米，草料库 1000 平方米，饲料搅拌间 100 平方米，青贮窖 1000 立方米；厂区地面硬化 300 平方米；上水管道 500 米。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肉牛养殖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专人清理清运，作农肥；肉牛养殖废水排入沼液池内，发酵完成后的沼渣、沼液，作农肥。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粪尿臭气。安排专人负责对牛舍粪尿及时清理，保证牛舍有效通风；沼液池采用遮盖布防止异味和恶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牲畜的粪便、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粪便由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作农肥；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6266-001 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氨最大值为：0.06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建项目二级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6—51.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4—4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SO₂、NO_x、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

5、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结果，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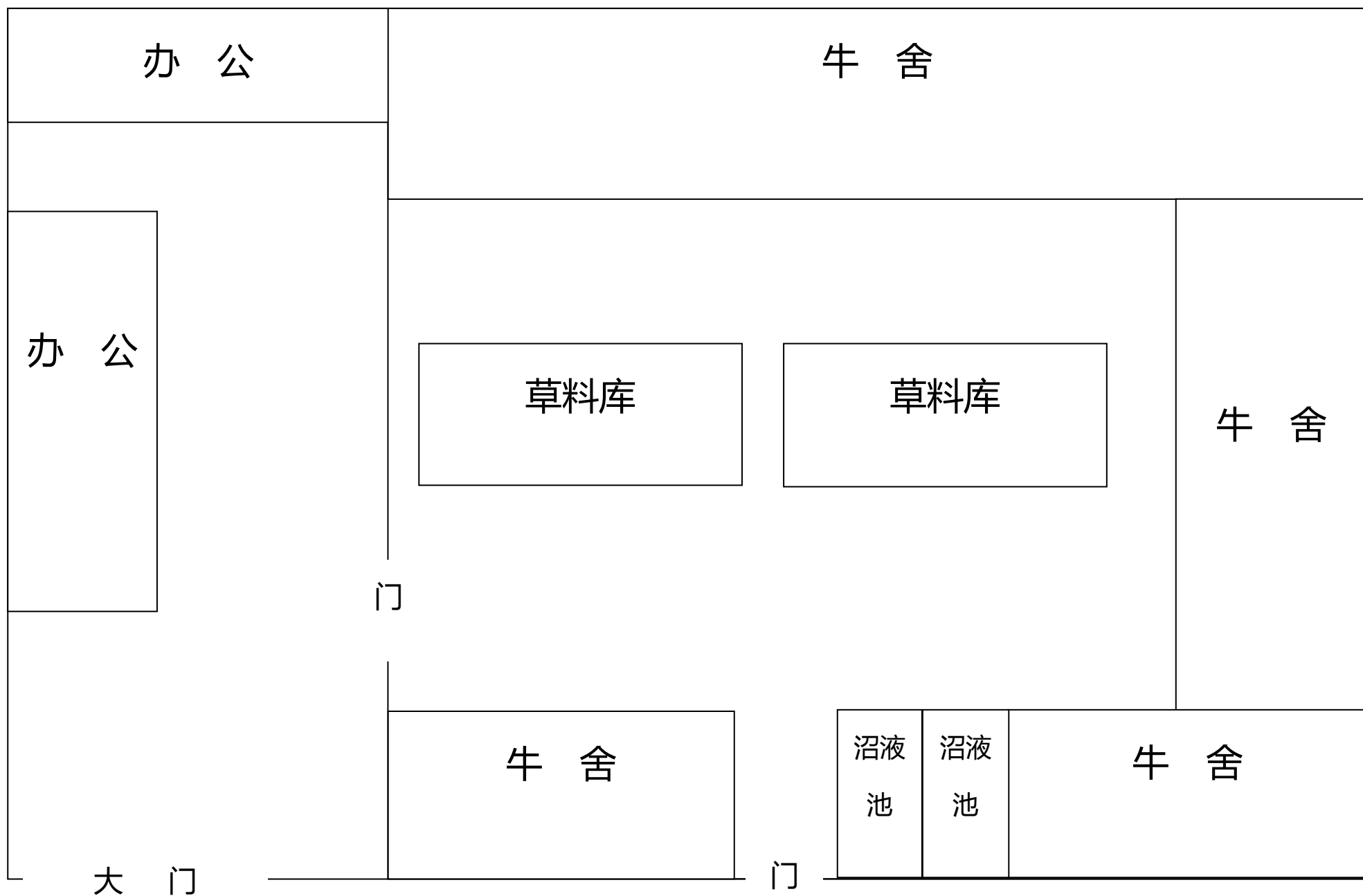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上距离 1: 17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图上距离 1: 10200）



大门

门

